**2023年度零陵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永州市零陵区卫生健康局

二0二四年五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制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措施、规划、地方之间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乡镇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编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编制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拟制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意见，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制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编制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意见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防治、卫生创建等爱国卫生工作。

11、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2、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3、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和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4、拟制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领域相关业务工作，负责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校验管理。负责加强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等中医人才培养工作。

15、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

16、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机构为17个：办公室、政工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室、财务室、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监测室、疾病预防控制室、基层卫生健康室、科教药政与职业健康室、医政与保健室、妇幼健康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室、宣传室、健康促进室、医疗应急室、体制改革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室、中医室。

**（三）、人员编制**

零陵区卫生健康局核定编制数68人，全额编制68人，截至2023年底，我局实际人员为112人，在职人员68人，退休人员4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4.5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839.58万元，占比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2）公用经费34.96万元，占4%，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万元，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预算的46.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预算的4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6.56万元，占比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892.10万元。其中：计生事业费84.4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卫生健康业务专项工作支出；防病、医务管理及安全治理、健康教育、科研等经费20.50万元，主要用于防病、医务管理及安全治理、健康教育科研等支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132.11万元，主要用于打卡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病媒生物防治140.6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零陵城区除“四害”药物采购及服务项目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经费88.99万元，主要用于打卡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麻风病诊疗费8.46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人在院治疗的生活、医疗费支出；两扶项目1098.65万元，主要用于两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打卡资金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25.05万元，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打卡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11.19万元，主要用于打卡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疫情防控项目经费 3381.18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开展核酸检测等支出；其他业务工作专项1300.81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以来，面对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区委、区政府始终将卫生健康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抗疫情、提能力、肃行风、保健康，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取得了新成效。

我局自评认为，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增强。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2023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一）有序推进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区妇幼保健院新住院大楼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富家桥镇中心卫生院、凼底乡卫生院、石岩头卫生院已完成基本建设，预计年底投入使用。

**（二）持续推动医共体高效紧密运行。一是加强医共体内部管理。**2个医共体总院成立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科和健康管理中心（慢病管理中心）。**二是推进资源共享。**已建成6个医疗服务技术平台(消毒供应、心电诊断、临床检验、病理检查、医学影像、远程会诊),1-9月医共体内开展远程影像3455人次，远程心电7912人。**三是落实药品目录一体化管理，**成立医共体中心药房。在2个医共体内总院成立医共体中心药房，分院不能采购的药品由医共体总院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打破级别用药限制，有效缓解基层药品短缺问题。**四是完善急症急救体系建设。**两个医共体牵头为区域急救分中心，完成3个乡镇急救站建设，积极打造“30分钟急救服务圈”，同时医共体牵头医院持续推进“创伤中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

**（三）有效促进分级诊疗落实。一是规范双向转诊,完善健全转诊制度。**制定《零陵区关于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通过制定分级诊疗疾病目录（建立区级医院200+N、卫生院50+N、村卫生室20+N疾病目录），推行分级转诊绩效分配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医疗机构的积极性，1-9月2个医共体内共上转病人1133人，下转227 人；二**是深入推进医防融合。**做实做细“1+1+1+N”三级医务人员包村工作机制，全方位做好辖区居民的健康管家。**三是加大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做好医保差异化报账的解释工作，推进湘医保APP的应用，持续提升区域内就诊率，减少市域外就诊率。

**（四）引导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是开展卓越服务示范医院创建。**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零陵区中医医院、零陵区妇幼保健院积极创建“永州市卓越服务示范医院”，提升老百姓看病就医幸福感、获得感。**二是扎实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加强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肝胆外科、骨伤科、脊柱外科、神经内科，零陵区中医医院肛肠科、中医内科等学科建设，提升ICU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开展医院等级创建和复审。**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零陵区中医医院积极开展三级医院创建工作，零陵区妇幼保健院积极创“二甲”。

**（五）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卫健系统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15人。同时，签订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共30名，其中本科5名，专科25名。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免费医学生预签协议28名；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免费医学生预签协议65名。2023年开展“5.12”国际护士节表彰活动，共表彰“优质护理服务先进科室”8个，“优秀护理管理者”12名，“优秀护士”40名。开展“8.19”中国医师节表彰大会，共表彰“好院长”5名、“好医生”31名、“好护士”31名。

**（六）抓好疫情防控和传染病工作。**实施“乙类乙管”后，严格按照国家、省、是安排部署，落实各项措施。截止到10月17日（按审核日期统计），我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22种，发病6011例，死亡28例，发病率为1054.22/10万。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17种2748例，死亡28例(艾滋病25例、肺结核3例)，丙类传染病5种3263例，无死亡病例。

**（七）不断加强宣传报道工作。**2023年，全区卫生行业新闻报道在中央、省、市、区等各级媒体发表275篇，其中中国新闻网7篇，省级媒体139篇，市区级媒体129篇。2023年在零陵区政务公示平台规范发布财务信息、政策法规、人事信息、工作动态等信息45篇。

**（八）积极推进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2023年以来，石岩头镇、黄田铺镇、梳子铺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水口山镇省级卫生乡镇复审。巩卫工作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考核排名全市第一。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病媒生物防制四项均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级标准范围内。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0万份，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7%以上。

**（九）扎实推进民生实事。**16个乡镇社区“糖尿病”标准化门诊建设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糖尿病覆盖筛查完成目标任务数的99.5%。截止10月19日，“两癌”筛查任务数12000人，完成12004人，完成率100.0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由于两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等民生项目扶助对象的浮动性，编制预算时难以精确预计，导致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

（二）、预算绩效工作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有待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同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社会各界的满意度。自评结果按规定在我局部门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零陵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10日